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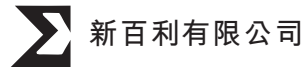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50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而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北京，2010年12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5 |
| 中糧的承諾及擔保 | 8 |
| 擬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9 |
| 風險管理 | 10 |
| 上市規則的含意 | 11 |
| 各方一般資料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 | 12 |
| 推薦意見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2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有關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8日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糧」 | 指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中糧財務」 | 指 |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糧食品管理」 | 指 | 中糧食品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糧香港」 | 指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中糧財務、中糧食品管理與本公司於2010年12月8日就中糧財務向中糧食品管理及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0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國內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糧食品管理 |
| 「建議上限」 | 指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事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執行董事：

寧高寧 (主席)

曲喆 (董事總經理)

王之盈

麥志榮

張振濤

樂秀菊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吳文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袁天凡

敬啟者：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鵬利中心 33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有關公告，宣佈(其中包括)為更有效調配本集團盈餘資金、有效降低本集團對外部貸款的依賴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行政工作量及財務費用，本公司、中糧食品管理及中糧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此外，由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糧財務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1)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詳情；(2)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函件；(3)列載新百利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列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0年12月8日

訂約各方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為：

- (i) 中糧食品管理；
- (ii) 本公司；及
- (iii) 中糧財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生效日及年期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始作實，且有效期將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於年期屆滿後進一步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非獨家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糧財務將非獨家向中糧食品管理及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即中糧食品管理及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既可獲得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財務服務亦可獲得其他財務服務。

(2) 資金管理及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糧財務將透過其資金管理系統(此乃為本集團特設的財資管理平台)向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提供(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中糧財務亦將向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提供存款服務。為存款服務目的，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糧財務授出一般授權，基於中糧食品管理的指示將彼等於其往來銀行(即本集團於國內的七家主要往來銀行中的一家或多家)結算賬戶的資金轉移至彼等於中糧財務的存款賬戶，並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管理資金。

中糧財務同意，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將僅供本集團內各公司使用。

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當時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糧財務免費提供所有資金管理服務及存款服務。

(3) 免除債務權利

倘中糧財務違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或以任何不恰當的方式使用中糧食品管理或任何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所存放的資金，造成中糧食品管理或任何國內集團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任何存款，則中糧食品管理或相關國內集團成

員公司將有權向中糧財務發出債務免除通知，以其任何不可收回存款抵銷本集團可能結欠中糧財務的任何債務，在此情況下，中糧財務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未清償債務，惟以有關不可收回存款為限。

(4) 違約通知

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直至中糧財務已向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悉數償還或支付存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止，倘若中糧財務違反或有可能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倘若存在任何事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的存款安全，則中糧財務有義務在獲知或合理察覺有關違約或事件發生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

(5) 終止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於訂約各方簽署書面協議後予以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或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據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告即時終止）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成或繼續達成下列任何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應告即時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3%；
- (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不高於 10%；
- (v)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比例不高於 40%；或
- (vi)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比例不高於 30%。

於終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後，中糧食品管理及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可隨時提取彼等各自於中糧財務的存款。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及建議下列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建議上限 (按日)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本集團自2005年3月以來並無存放任何存款於中糧財務。建議上限乃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規模及預期可用作存款的盈餘資金款項；(ii)本公司整體庫務管理策略，計及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iii)降低對外部貸款的需要；(iv)基於本集團歷史現金流量及業務季節性波動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及(v)中糧財務的資金管理系統對本集團的裨益及風險。

III. 中糧的承諾及擔保

於2010年12月8日，中糧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擔保，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及直至中糧財務已悉數償還或支付存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予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中糧將：

- (1) 保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及有序經營；
- (2) 盡其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
- (3) 倘中糧財務無法履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在無法履行情形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損失；
- (4) 倘中糧財務難以償還任何款項予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資金，以使其履行其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函件應有的同意和批准，且上述函件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和中糧的章程，也不與中糧簽署的任何協議相衝突。

IV. 擬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彼此間直接提供貸款或提供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任何非財務公司的貸款或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必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糧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獲授權向中糧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應與中糧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以明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簡化具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資金管理及存款服務的裨益如下：

- (1) 與單一或少數商業銀行相比，中糧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中糧財務與中國七大銀行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及中信銀行，該等網絡對促進高效管理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盈餘資金至關重要；
- (2) 與存款於若干商業銀行比較，中糧財務的資金管理系統允許本集團通過於中糧財務存款的方式，以更集中及全面地進行庫務管理；
- (3) 資金管理系統將允許實時監控本集團盈餘資金的變動，有效運用國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資金；
- (4) 中糧財務於2002年成立，企業管治良好且內控機制健全。在過去八年中，中糧財務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令人滿意，並且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

規。鑑於其謹慎而出色的經營，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並不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及

- (5)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例，中糧財務的客戶限於中糧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中糧財務較其客戶若包括外部實體承受較低潛在風險。

V. 風險管理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糧財務的履約時會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1)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糧財務資金管理系統所匯集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將僅供本集團內各公司使用；
- (2) 中糧食品管理的指定人員會負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日常運作；
- (3) 本公司財務部的指定人員會負責每日監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4)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
- (5) 中糧財務每兩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6)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糧財務須委任外聘核數師，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進行審核，並按季提供有關的風險管理報告；
- (7)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將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
- (8)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具有非排他性，且中糧食品管理和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可選擇其財務服務提供方；

- (9) 除中國合同法或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據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成或繼續達成「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終止」一節所載的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及
- (10) 倘中糧財務違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或以任何不恰當的方式使用中糧食品管理或任何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所存放的資金,造成中糧食品管理或任何國內集團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任何存款,則中糧食品管理或相關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向中糧財務發出債務免除通知,以其任何不可收回存款抵銷本集團可能結欠中糧財務的任何債務,在此情況下,中糧財務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未清償債務,惟以有關不可收回存款為限。

VI. 上市規則的含意

中糧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其概無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各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中糧食品管理主要為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提供管理服務。

中糧財務是中糧的非銀行財務附屬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9月24日於中國成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彼獲授權向中糧成員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財務服務。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由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由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072,688,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74.22%)之投票權；
- (i)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ii)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有關人士經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地全面或逐次轉讓有關彼等股份所涉投票權之控制權予第三方；及
-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之實益股權權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控制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

董事會函件

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其意見單獨詳載於本通函））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存款服務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曲喆
謹啟

2010年12月30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由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10年12月30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新百利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由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批准由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2010年12月30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以供載入本通函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糧食品管理（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建議上限規限。存款服務的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透過中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22%的權益。中糧財務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預期存款服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超逾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存款服務安排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於2010年12月8日, 貴公司、中糧食品管理與中糧財務訂立(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服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將可不時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中國企業之間的貸款融資受法則及條例規管。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8月1日刊發的《貸款通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0年4月5日有關監管中國商業銀行經營委託貸款業務的通知。當中規定,除銀行及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企業或機構不得從事金融業務,例如提供存款服務或貸款融資服務,企業之間不得進行借貸。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直接經金融機構的情況下,不得

授出集團內貸款。因此，貴集團需要中國的一間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成立一個財資平台，以此其能夠將資金從現金充盈的附屬公司轉移至現金缺乏的附屬公司而有效調配貴集團的盈餘資金，因而減少外部借貸水平及財務成本，轉而將改善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由於中糧財務的主要目的為向中糧的成員單位提供金融及資金服務，故中糧財務作為貴集團的聯屬公司，將最能滿足貴集團的財務需求。由於中糧財務由中糧（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徹地瞭解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全資擁有，因此吾等認為中糧財務將可最大程度地瞭解貴集團的需要。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糧財務為貴集團進行資金即時監控更有效率。作為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服務供應商，中糧財務與貴集團的溝通常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更佳和更有效率。

貴集團的中國網點遍佈約二十個省市及自治區。考慮到中國各銀行的業務策略及覆蓋地區均有所不同，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中國各不同銀行建立存款，及發展業務關係。目前，貴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及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認為，與該等七大國內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獲該等七大銀行繼續支持，將為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奠定成功基石。貴集團難以協調不同銀行及有關分行以一套綜合的執行計劃為貴集團提供服務，各銀行亦難以為貴集團提供一個共同的財資平台。倘貴公司委任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出任財務代理以提供服務，貴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須於該中國持牌銀行設立銀行賬戶，以調配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這或會損害彼等之其他中國各銀行關係。中糧財務與（其中包括）貴集團七大主要往來銀行已建立健全的業務網絡。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中糧財務設於其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賬戶轉撥資金。中糧財務提供的財資平台可使貴集團即時監控貴集團盈餘資金的變動及充分利用盈餘資金。

2.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糧財務將透過其資金管理系統(此乃為 貴集團特設的財資管理平台)向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提供資金管理服務。中糧財務亦將向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提供存款服務。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將僅供 貴集團內各公司使用。中糧財務免費提供所有資金管理服務及存款服務。

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按照以及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當時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而釐定。中糧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將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能夠提供的存款服務相似， 貴集團可全權視乎自身營運資金狀況及需要，決定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款額、何時存款、何時提取及將提取的款額。使用存款服務乃按自願、非專用的基礎進行， 貴集團無義務使用中糧財務的存款服務。倘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優勢的特別條款，則 貴集團可使用來自該等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除存款服務外，中糧財務亦可按照及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基準利率；及(b)當時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而釐定的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提供貸款)。 貴集團向中糧財務借款無須以 貴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倘中糧財務違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或以任何不恰當的方式使用任何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或中糧食品管理所存放的資金，造成任何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或中糧食品管理無法收回其任何存款，則相關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或中糧食品管理將有權向中糧財務發出債務免除通知，以其任何不可收回存款抵銷 貴集團可能結欠中糧財務的任何債務，在此情況下，中糧財務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未清償債務，惟以有關不可收回存款為限。

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直至中糧財務已向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悉數償還或支付存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止，倘若中糧財務違反或有可能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倘若存在任何事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的存款安全，則中糧財務有義務在獲知或合理察覺有關違約或事件發生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 貴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且有效期將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公司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於年期屆滿後進一步續期三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於訂約各方簽署書面協議後予以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或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成或繼續達成下文「中糧財務的監管環境」一段所載的若干比率規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告即時終止。於終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後，國內集團成員公司或中糧食品管理可隨時提取彼等各自於中糧財務的存款。

3.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i) 業務範圍

中糧財務乃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有權向中糧的其他成員單位(但非其他人士)提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則，中糧財務不得辦理物業投資或貿易等非金融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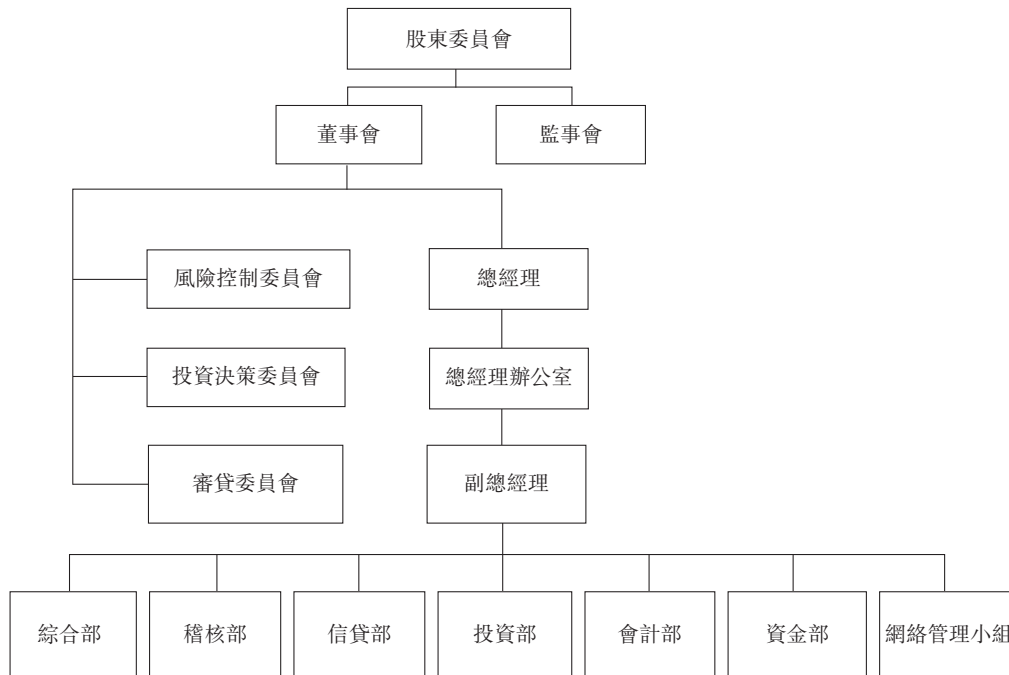
(ii) 中糧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的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吾等獲董事確認，中糧財務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金融管理或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將能瞭解及監控中糧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iii) 中糧財務的內部控制環境

吾等已審閱中糧財務的經營手冊，並知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確保中糧財務的業務運作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中糧財務清晰劃分各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審核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的培訓，並就業務運作的所有方面建立風險評估政策。

中糧財務已成立下列架構及層次的委員會或部門以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



(a)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中糧總經理及中糧財務的兩名副總經理。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監控中糧財務的資產的質量與風險及定期審閱各部門呈交的資產質量分類報告，並審批該等部門的評估。

(b)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中糧的一名董事、總經理及中糧財務的一名副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投資決定及監控投資業務的風險。

(c) 審貸委員會

審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中糧財務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審貸委員會審批信貸部呈交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申請。

吾等已審閱中國會計師發出的中糧財務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年度及中期風險評估報告。據中國會計師於該等報告所述的意見，中糧財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編製涉及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無重大不善之處。

(iv) 中糧財務的監管環境

中糧財務須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包括定期檢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糧財務須呈交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實地視察及與中糧財務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中國銀監會有權向集團財務公司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並施加罰則及／或罰款。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中糧財務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自中國銀監會於2002年成立以來從未受到其警告或懲罰。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必須遵守下表的主要比率規定：

| | 中國銀監會規定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規定 | 中糧財務 2008年 12月31日 | 中糧財務 2009年 12月31日 | 中糧財務 2010年 9月30日 |
|-------|---------|-------------------|-------------------------|-------------------------|------------------------|
| 資本充足率 | 應不低於10% | 應不低於12% | 44.71% | 36.75% | 31.54% |
| 流動比率 | 應不低於25% | 不適用 | 81.06% | 77.58% | 49.58% |

新百利函件

| | 中國銀監會規定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規定 | 中糧財務 2008年 12月31日 | 中糧財務 2009年 12月31日 | 中糧財務 2010年 9月30日 |
|-----------|----------|-------------------|-------------------------|-------------------------|------------------------|
| 不良資產率 | 應不高於4% | 應不高於2% | 0% | 0% | 0% |
| 不良貸款／壞賬率 | 應不高於5% | 應不高於3% | 0% | 0% | 0% |
| 資產損失撥備充足率 | 應不低於100% | 不適用 | 200.12% | 200.15% | 200.41% |
| 貸款損失撥備充足率 | 應不低於100% | 不適用 | 200.00% | 200.00% | 200.00% |
|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 | 應不超過20% | 應不超過10% | 0.05% | 0.08% | 0.11% |
| 短期證券投資比例 | 應不高於40% | 應不高於40% | 8.92% | 13.63% | 7.14% |
| 長期投資比例 | 應不高於30% | 應不高於30% | 0.00% | 3.18% | 2.99% |

誠如上表所載，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對中糧財務的比率規定不亞於中國銀監會的嚴格規定。於2008年、200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0年9月30日，中糧財務一直將所需的比率維持於較中國銀監會規定為高的水平。除上述比率規定外，企業集團的財務公司亦須將各銀行同業拆入資金餘額及所提供的總擔保餘額保持低於各自的註冊資本總額。財務公司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誠如董事告知，中糧財務並未獲得外界的信貸評級（由於僅於發行債券時才需要信貸評級）。

(v) 中糧財務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糧財務的財務資料摘要，此乃摘錄自其根據一般獲接納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新百利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0年 |
|------|-------------|---------|----------------|
| | 2008年 | 2009年 | 9月30日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55,463 | 196,520 | 222,191 |
| 稅前利潤 | 242,596 | 177,522 | 190,109 |
| 稅後利潤 | 187,351 | 134,386 | 142,928 |

誠如中糧財務管理層告知，於2010年首九個月的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0年 |
|-----|-----------|-----------|-----------|
| | 2008年 | 2009年 | 9月30日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7,240,522 | 7,841,941 | 7,895,051 |
| 淨資產 | 1,697,494 | 1,879,007 | 1,962,115 |

基於上述財務資料，中糧財務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0年9月30日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9.62億元。中糧財務擁有註冊及已繳足資本人民幣10億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44.71%、36.75%及31.54%，大大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財務公司須有10%的規定。

4. 中糧的承諾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及中糧財務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倘中糧財務陷入財務困難，中糧作為中糧財務的控股公司有義務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如基於中糧財務的資金需要，向其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中糧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中糧承諾」），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擔保，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及直至中糧財務已悉數償還或支付存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予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中糧將：

- (i) 保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及有序經營；

- (ii) 盡其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倘中糧財務無法履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在無法履行情形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損失；及
- (iv) 倘中糧財務難以償還任何款項予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資金，以使其履行其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中糧承諾應有同意和批准，且該承諾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和中糧的章程，也不與中糧簽署的任何協議相衝突。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中糧承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且合法有效，因此，中糧承諾對中糧具有法律約束力。

5.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是於1949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中國最大的農產品、食品進出口公司。中糧於中國從事廣泛的業務，包括農產品的貿易及加工、食品和飲料生產、房地產開發、消費品包裝及金融服務。

根據中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90.9億元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69.57億元。根據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於2010年7月1日發出的信貸評級報告，中糧企業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此乃聯合評估信貸評級中最高等級。聯合為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納的合資格評估機構，及聯合的評級範圍遵從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指引。吾等獲 貴集團確認AAA評級表示償還債務能力極強、違約風險極低及基本不受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根據其報告，聯合考慮多種因素（如業務營運及管理、未來發展計劃、盈利及資產質量）來評估中糧的債務償還能力及恰當的流動負債水平。

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規管中糧財務所提供財務服務的使用，尤其是：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
- (ii) 中糧財務每兩週以書面形式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亦隨時告知貴公司中糧的任何信貸評級變動；
- (iii) 中糧財務須委任外聘核數師，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進行審核，並按季提供有關的風險管理報告；及
- (iv)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將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

吾等認為，貴集團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足以使獨立股東確信，存款服務將由貴公司適當監管。

7.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存款服務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存款服務尤其須受建議上限規限。

建議上限的評估

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構成建議上限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估算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資產規模的不斷增加及可供存款的預計盈餘資金款額；(ii) 經考慮國內集團成員公司及中糧食品管理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後 貴公司的整體財資管理策略；(iii) 經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及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後，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預測。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流入，包括飲料、糖果、廚房食品及酒類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而 貴集團的過往主要現金流出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支付股息的資本開支。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資金流向的規定。彼等預期整體現金流入將獲業務發展的支持，而重點及主要現金流出項目將維持於與過往趨勢類似的水平。

誠如 貴集團的2010年中期報告所述，其酒類業務正進行銷售及分銷模式的策略重組，管理層認為以此將提升酒類產品的溢利。若干新產品（如長城桑干酒庄葡萄酒、雪碧茶及美汁源新口味果汁）於2010年推出。

根據國務院下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於2010年12月7日發佈的年度中國經濟藍皮書，中國經濟預計於2011年增長約10%。中國經濟的增長將刺激食品和飲料的需求，故 貴集團的營運範圍預計將會擴展。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流較為強勁而因此更加需要存款服務及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現金餘額總數分別約為15.06億港元及19.43億港元。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8. 存款服務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存款服務須受下列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存款服務已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新百利函件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以判斷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存款服務：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適用）；
 - (iii) 根據監管存款服務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建議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存款服務的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足夠的紀錄，從而按上文 (b) 段所述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
- (d)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文 (a) 及／或 (b) 段分別所載的事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存款服務所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 (i) 存款服務金額受建議上限所限制；及 (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存款服務的條款且建議上限並無被超過，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獲實施，以監管存款服務的執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新百利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執行。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存款服務的安排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2010年12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以及各董事提供的確認,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2.1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總數 |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寧高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80,000 (附註2) | 880,000 | 0.03% |
| 曲喆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70,000 (附註1) | 1,550,000 | 0.06% |
| | 實益擁有人 | 880,000 (附註2) | | |
| 麥志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附註2) | 800,000 | 0.03% |
| 張振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2) | 700,000 | 0.03% |
| 樂秀菊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 (附註2) | 560,000 | 0.02% |
| 馬建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附註2) | 800,000 | 0.03% |
| 吳文婷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2) | 700,000 | 0.03% |

附註：

1. 於股份的好倉(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即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好倉。
3.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2,459,756股股份)計算。

2.2 於相聯法團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總數 |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寧高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1) | 700,000 | 0.02% |

附註：

1. 於根據中國糧油相關股份(即根據中國糧油一項購股權計劃向中國糧油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好倉。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38,369,83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於任何類別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1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附註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
|--------------------------------|-------|-----|---------------|----------------------|
|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 | 1,922,550,331 | 68.85%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附註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 | 140,000,000 | 5.01% |
| 中糧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1) | 10,138,000 | 0.36%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及(2) | 2,062,550,331 | 73.86% |
| 中糧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及(3) | 2,072,688,331 | 74.22% |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由於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及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擁有由Wide Smart及COFCO BVI持有的合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的權益。
3. 由於中糧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被視為擁有由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持有的合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的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2,459,756股股份)計算。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亦為中糧董事長、Wide Smart董事及中糧香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曲喆先生亦為中糧總裁助理。執行董事麥志榮先生亦為中糧香港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亦為中糧副總裁及中糧戰略部總監。非執行董事吳文婷女士亦為中糧審計部總監。

3.2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 其他股東的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 可口可樂控股(亞洲) 有限公司 | 35% |
| 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 | 隆華集團有限公司 | 45% |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 其他股東的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山東中糧君頂世界名莊俱樂部有限公司 | 隆華集團有限公司 | 45% |
| 中糧華夏紅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匯龍源酒業有限公司 | 20% |
| 中糧可口可樂商貿(新疆)有限公司 | 新疆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 20% |
|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 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 | 35% |
| | 中國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12% |
|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新疆)有限公司 | 新疆友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山東)有限公司 | 青島益青國有資產控股公司 | 20% |
|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內蒙古)有限公司 | 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 | 20% |
| | 中國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 |
| 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 北京北糧國際經貿有限公司 | 25% |
| 中糧長城阿海威葡萄苗木(煙臺)研發有限公司 | Arrive SARL | 40% |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 其他股東的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懷來縣長城葡萄基地 開發有限公司 | 懷來縣土木鎮農工商服務中心 | 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於任何類別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新百利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載於第15至28頁的新百利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2樓查閱。

- (a)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8頁；及
- (d)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新百利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擬根據本公司、中糧食品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糧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8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的通函所載的有關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一步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步驟及／或簽署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文件，以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謹啟

北京，2010年12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至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